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8US5YVV7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3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4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 7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94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3009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风力”)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省风力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省风力,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省风力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3009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省风力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省风力、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省风力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3009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省风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省风力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省风力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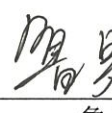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4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德恩
370000072389
吴德恩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鲁昊浩
210000070512
鲁昊浩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重列)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410,431,512	2,097,306,514
应收账款	七(2)	2,329,684,630	1,694,803,359
预付款项	七(4)	60,529,524	62,004,080
其他应收款	七(3)	67,838,546	39,568,504
存货	七(5)	10,292,293	7,327,596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353,490,225	344,428,513
流动资产合计		11,232,266,730	4,245,438,5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432,925,990	436,451,435
固定资产	七(8)	19,957,081,881	19,821,907,049
在建工程	七(9)	16,729,717,879	4,619,426,907
使用权资产	七(10)	6,103,177,500	3,805,855,977
无形资产	七(11)	734,965,577	711,791,801
开发支出		3,610,739	1,194,558
商誉	七(12)	6,158,995	6,158,995
长期待摊费用	七(13)	33,142,645	66,247,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156,866,450	154,329,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5)	3,136,171,696	2,741,193,5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93,819,352	32,364,557,453
资产总计		58,526,086,082	36,609,996,019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重列)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6)	58,927,227	556,327,616
应付票据	七(17)	-	1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8)	5,178,140	3,185,597
合同负债		389,151	-
应付职工薪酬	七(19)	26,212,259	22,526,085
应交税费	七(20)	36,340,659	20,958,010
其他应付款	七(21)	8,323,547,153	3,995,890,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2)	739,361,921	492,193,735
其他流动负债	七(23)	109,434,364	107,477,140
流动负债合计		9,299,390,874	5,208,558,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4)	24,656,724,737	17,829,970,835
应付债券	七(25)	599,490,107	-
租赁负债	七(27)	7,112,940,311	4,432,730,623
长期应付款	七(26)	724,101,824	539,331,737
递延收益	七(28)	19,607,645	17,400,5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6,40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4)	34,456,754	37,301,1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9)	50,000,000	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97,787,783	22,906,734,857
负债合计		42,497,178,657	28,115,293,3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	12,690,914,586	4,345,202,870
资本公积	七(30)	1,202,646,328	2,368,278,906
专项储备		2,720,120	-
盈余公积		20,551,288	-
未分配利润	七(31)	1,184,219,418	880,304,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01,051,740	7,593,786,402
少数股东权益		927,855,685	900,916,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28,907,425	8,494,702,63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8,526,086,082	36,609,996,0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杨海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奕勇



杨海胜



邓军



朱奕勇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940,471,019	153,748,088
预付款项		1,483,856	1,000,440
其他应收款	七(3)	122,574,912	150,803,576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7,285,138	4,670,619
流动资产合计		6,071,814,925	310,222,7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9,775,727,559	7,213,927,267
固定资产		7,008,562	6,296,033
在建工程	七(9)	15,408,874	35,305,484
使用权资产		16,359,770	-
无形资产	七(11)	5,747,879	5,971,822
长期待摊费用		2,926,35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5)	275,382,187	95,513,4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98,561,187	7,357,014,020
资产总计		16,170,376,112	7,667,236,7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6)	-	602,077,500
应付职工薪酬	七(19)	6,345,430	5,462,917
应交税费	七(20)	3,782,095	1,094,449
其他应付款	七(21)	1,117,206,779	82,838,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82,910	-
流动负债合计		1,143,617,214	691,472,918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七(25)	599,490,107	-
租赁负债		14,374,548	-
递延收益		6,500,000	2,5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0,364,655	2,550,000
负债合计		1,763,981,869	694,022,9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	12,690,914,586	4,345,202,870
资本公积	七(30)	1,509,966,778	2,660,678,494
盈余公积		20,551,288	-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七(31)	184,961,591	(32,667,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06,394,243	6,973,213,82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70,376,112	7,667,236,7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杨海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奕勇



杨海胜



邓军



朱奕勇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合并 (经重列)	2023 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七(32)	2,926,077,479	2,657,392,550	41,958,531	11,632,076
减: 营业成本	七(32)、七(35)	(1,669,191,339)	(1,312,347,162)	(37,742,889)	(6,982,707)
税金及附加	七(33)	(12,370,692)	(10,894,238)	(2,433,406)	(2,611,078)
销售费用	七(35)	(118,859)	(81,850)	-	-
管理费用	七(35)	(157,688,866)	(152,115,988)	(57,318,744)	(47,425,160)
研发费用	七(35)	(49,270,582)	(63,711,679)	(3,300,590)	(9,467,716)
财务费用-净额	七(34)	(651,470,268)	(585,682,052)	(32,818,951)	(7,155,954)
其中: 利息费用		(681,554,257)	(600,400,146)	(50,543,748)	(7,464,319)
利息收入		34,004,953	16,904,809	18,169,061	356,555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0,615,444)	195,000	17,376	(163,050)
加: 其他收益	七(36)	14,928,360	12,399,407	2,606,408	71,186
投资收益	七(37)	5,801,158	27,960,655	327,217,703	136,651,97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的 投资收益		5,801,158	27,960,655	6,740,895	29,100,018
资产减值损失	七(38)	(6,736,024)	(95,245,605)	-	-
资产处置收益		-	372,408	-	-
二、营业利润		379,344,923	478,241,446	238,185,438	74,549,570
加: 营业外收入	七(39)	32,517,876	6,605,438	1,800	-
减: 营业外支出	七(40)	(4,860,927)	(73,861,073)	(6,820)	(8,482)
三、利润总额		407,001,872	410,985,811	238,180,418	74,541,088
减: 所得税费用	七(41)	(46,517,014)	(11,112,928)	-	-
四、净利润		360,484,858	399,872,883	238,180,418	74,541,088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 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亏损		-	-	不适用	不适用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60,484,858	399,872,883	238,180,418	74,541,088
终止经营净亏损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466,080	347,773,774	不适用	不适用
少数股东损益		36,018,778	52,099,109	不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0,484,858	399,872,883	238,180,418	74,541,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额		324,466,080	347,773,774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018,778	52,099,109	不适用	不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杨海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奕勇



杨海胜



邓军



朱奕勇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合并	2023 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2,226,031	2,581,694,439	22,617,971	13,262,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七(42)(e)	8,507,864	686,843,536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2)(f)	42,598,650	34,173,893	19,450,530	438,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332,545	3,302,711,868	42,068,501	13,700,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211,778)	(124,071,542)	(1,837,697)	(653,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584,911)	(167,943,089)	(56,257,695)	(32,761,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416,156)	(66,360,929)	(2,016,749)	(2,785,2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2)(g)	(222,266,576)	(269,446,392)	(38,634,476)	(22,387,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479,421)	(627,821,952)	(98,746,617)	(58,587,41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2)(a)	1,866,853,124	2,674,889,916	(56,678,116)	(44,886,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326,603	11,266,001	403,571,214	45,050,1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38	146,927	4,70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2)(h)	5,403,307	10,132,555	-	6,704,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9,948	21,545,483	403,575,916	51,754,9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03,696,879)	(6,160,344,085)	(11,492,565)	(7,012,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000,000)	(174,328,518)	(2,464,286,000)	(1,180,572,3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5,715,542)	(776,619)	(309,100,000)	(956,0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2)(i)	(4,581,200,000)	(119,823,366)	(4,181,200,000)	(93,42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9,612,421)	(6,455,272,588)	(6,966,078,565)	(1,281,966,70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4,602,473)	(6,433,727,105)	(6,562,502,649)	(1,230,211,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78,168,155	954,521,570	7,345,000,000	83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68,155	122,521,570	不适用	不适用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81,937,983	5,465,847,597	3,500,000,000	6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9,421,963	-	599,421,963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848,913	8,215,9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59,528,101	6,420,369,167	11,469,270,876	1,470,215,9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15,235,023)	(603,453,569)	(3,036,450,000)	(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0,290,899)	(577,917,853)	(36,400,225)	(5,794,3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6,262,786)	(9,767,7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2)(j)	(626,960,996)	(298,459,738)	(2,291,894)	(24,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2,486,918)	(1,479,831,160)	(3,075,142,119)	(85,819,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7,041,183	4,940,538,007	8,394,128,757	1,384,396,82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2)(c)	1,899,291,834	1,181,700,818	1,774,947,992	109,298,191
		2,085,729,982	904,029,164	153,731,854	44,433,663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2)(d)	3,985,021,816	2,085,729,982	1,928,679,846	153,731,8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奕勇



邓军



朱奕勇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经重列)		3,513,202,870	2,390,983,354	-	532,530,852	6,436,717,076	675,412,721	7,112,129,797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347,773,774	347,773,774	52,099,108	399,872,88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	832,000,000	-	-	-	832,000,000	28,285,700	860,285,700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	(22,704,448)	-	-	(22,704,448)	141,440,018	118,735,570
专项储备								
本年计提		-	-	2,906,108	-	2,906,108	552,762	3,458,870
本年使用		-	-	(2,906,108)	-	(2,906,108)	(552,762)	(3,458,870)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28,321,310)	(28,321,310)
收购子公司		-	-	-	-	-	32,000,000	32,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经重列)		4,345,202,870	2,368,278,906	-	880,304,626	7,593,786,402	900,916,237	8,494,702,639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经重列)		4,345,202,870	2,368,278,906	-	-	880,304,626	7,593,786,402	8,494,702,639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324,466,080	324,466,080	360,484,85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	5,835,033,222	1,509,966,778	-	-	-	7,345,000,000	7,345,000,000
其他		-	(150,000,000)	-	-	-	(150,000,000)	(150,000,000)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	(14,920,862)	-	-	-	(14,920,862)	33,168,155
专项储备								
本年计提		-	-	72,294,925	-	-	72,294,925	78,391,106
本年使用		-	-	(69,574,805)	-	-	(69,574,805)	(75,130,068)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551,288	(20,551,288)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57,709,26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七(30)	2,510,678,494	(2,510,678,494)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 余额		12,690,914,586	1,202,646,328	2,720,120	20,551,288	1,184,219,418	15,101,051,740	16,028,907,4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杨海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奕勇



邓军



朱奕勇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3,513,202,870	2,660,678,494	-	(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6,066,672,737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74,541,088	74,541,088
净利润	-	-	-	-	-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832,000,000	-	-	-	832,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345,202,870	2,660,678,494	-	(32,667,539)	6,973,213,825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345,202,870	2,660,678,494	-	(32,667,539)	6,973,213,825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238,180,418	238,180,418
净利润	-	-	-	-	-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5,835,033,222	1,509,966,778	-	-	7,345,000,000
其他	-	(150,000,000)	-	-	(150,000,000)
利润分配	-	-	-	(20,551,288)	-
提取盈余公积	-	-	20,551,288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七(30)	2,510,678,494	(2,510,678,494)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2,690,914,586	1,509,966,778	20,551,288	184,961,591	14,406,394,2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杨海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奕勇



邓军



朱奕勇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广东省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广东京投节能有限公司及广东省粤华能源原材料开发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无固定的经营期限，初始投资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广东省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广东京投节能有限公司及广东省粤华能源原材料开发公司分别占本公司 55%、25%和 20%的股权。

自 1999 年至 2013 年期间，本公司经过多次股权变更。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力”)向本公司当时的股东广东粤电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以货币资金收购其持有的本公司 55%及 4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粤电力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于 2022 年度，粤电力向本公司注入资本金人民币 832,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345,202,870 元。

于 2023 年度，粤电力向本公司注入资本金人民币 2,845,000,000 元。同年，粤电力将以前年度以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湛江风力”)、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曲界风力”)、通道粤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通道公司”)、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雷州风力”)四家公司的股权向本公司增资所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金额合计人民币 2,510,678,494 元。

2023 年 12 月，本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包括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上述战略投资者分别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222,183,949 元、人民币 968,466,051 元、人民币 436,450,000 元、人民币 436,450,000 元、人民币 436,450,000 元和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使得本公司实收资本分别增加人民币 812,082,358 元、人民币 643,499,037 元、人民币 290,000,000 元、人民币 290,000,000 元、人民币 290,000,000 元和人民币 664,451,827 元。在本次增资结束后，粤电力持有本公司 76.44%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690,914,586 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粤电力，最终控股方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风能、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检测与维修；新能源技术培训、咨询服务。于 2023 年度，本集团的实际主营业务与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外币折算(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当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集团比照相关资产购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未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集团基于在合并中取得的相关组合是否至少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进一步判断其是否构成业务。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电力销售款(除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除应收关联方款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及应收政府补助款单项计提以外的，包括应收单位往来款、应收备用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等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存货

存货包括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备品备件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b)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续)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发电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至 40 年	5%	2.38%至 4.75%
发电设备	3 年至 25 年	5%	3.80%至 31.67%
运输工具	8 年	5%	11.88%
其他设备	3 年至 10 年	5%	9.50%至 31.67%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固定资产(续)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5))。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有利合同、特许经营权及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至 7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海域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25 至 30 年平均摊销。

(b) 有利合同

有利合同按预计使用年限 13 年平均摊销。

(c)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按使用年限 25 年平均摊销。

(d) 软件

软件按预计可使用年限 3 至 10 年平均摊销。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无形资产(续)

(e)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f)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并确认为无形资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以及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g)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5))。

(13)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支出、保险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中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为退休人员提供的统筹外费用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补充养老保险

本集团为职工购买了补充养老保险，并按照母公司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支付保险金。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续)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9)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销售电力

当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确认销售收入。

(b) 提供劳务以及服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集约化管理劳务和服务，根据已完成劳务和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和服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并对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四(7))；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服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集约化管理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政府补助(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1)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租赁(续)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从事电力生产业务的子公司需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并按如下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提取；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6%提取；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完善、改造、维护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等。安全生产费用在提取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应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3)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4)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电厂建设及电力销售业务。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为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除本财务报表中已有的信息披露外，无需披露其他分部资料。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长期资产减值的判断

在判断资产负债表日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管理层主要考虑以下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1)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2)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3)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消费者物价指数、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已评估宏观经济因素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宏观经济因素对本集团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前瞻性参数的数值无重大影响。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 固定资产减值的评估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通过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并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当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涉及会计估计。

在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管理层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i)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ii)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的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iii)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假设是否适当。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包括折现率、预计上网电价增长率、预计售电量增长率，该等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本集团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i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集团及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相应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2022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重列，具体影响如下：

(a)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及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 16 号中与租赁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递延所得税，本集团及本公司进行追溯调整，2022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重列。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借正贷负)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针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而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及本公司相应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853,85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830)	-
	未分配利润	(80,418,360)	-
	少数股东权益	(2,179,667)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21,26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26)	-
	未分配利润	(100,257,230)	-
	少数股东权益	(3,257,907)	-
		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9,838,870)	-

除上述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外，执行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报表项目没有影响。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b)(c)	12.5%、15%、 20%及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d)	6%及 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 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 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及 5%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 (a) 根据财税 [2008] 46 号及国税发 [2009] 80 号文的批准，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华新能源”)、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珠海风电”)、湖南溆浦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溆浦粤风”)、广西武宣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宣粤风”)、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阳江风电”)、韶关市南雄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雄新能源”)、通道公司、西华县顺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顺丰新能源”)、武陟金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电新能源”)、大城县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盾安新能源”)、高唐十辉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唐新能源”)、广东能源青洲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青洲风电”)、廉江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廉江粤风”)、梅州市五华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华粤风”)、内蒙古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粤风”)、珠海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珠海粤风”)、廉江航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廉江航能”)、涡阳县和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和润”)及广西航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航能”)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南华新能源第一个取得售电收入年度为 2019 年，珠海风电、顺丰新能源第一个取得售电收入年度为 2020 年，溆浦粤风、武宣粤风、阳江风电、南雄新能源、通道公司及涡阳和润第一个取得售电收入年度为 2021 年，金电新能源、盾安新能源及高唐新能源第一个取得售电收入年度为 2022 年，青洲风电、廉江粤风、五华粤风、内蒙古粤风、珠海粤风、广西航能、廉江航能第一个取得售电收入年度为 2023 年。因此南华新能源、珠海风电、顺丰新能源于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2.5%(2022 年度：南华新能源为 12.5%，珠海风电、顺丰新能源为 0%)，溆浦粤风、武宣粤风、阳江风电、南雄新能源、通道公司、涡阳和润、金电新能源、盾安新能源及高唐新能源于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0%(2022 年度：均为 0%)，青洲风电、廉江粤风、五华粤风、内蒙古粤风、珠海粤风、广西航能、廉江航能于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0%(2022 年度：均为 2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根据财税 [2014] 55 号《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发电机组等)建设的，凡同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具体条件如下：(i) 不同批次在空间上相互独立；(ii) 每一批次自身具备取得收入的功能；(iii) 以每一批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本集团之子公司曲界风力、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平远风电”)及湛江风力于 2023 年度满足上述规定条件，故针对曲界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第一个取得售电收入年度为 2019 年)、曲界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第一个取得售电收入年度为 2021 年)、新寮海上风电项目(第一个取得售电收入年度为 2021 年)、平远茅坪项目(第一个取得售电收入年度为 2020 年)、平远泗水项目(第一个取得售电收入年度为 2021 年)及湛江临汾洪洞光伏项目(第一个取得售电收入年度为 2023 年)，曲界风力、平远风电及湛江风力系按各风电项目分别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 (b)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的批准，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 2023 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 (c) 于 2022 年，本集团之子公司湛江风力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244006758)，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湛江风力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d)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以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1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的电力销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本集团的集约化管理劳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此外，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石碑山风电”)、湛江风力、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徐闻风力”)、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电白风电”)、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惠来风力”)和广东粤能风电有限公司(“粤能风电”)根据财税 [2015] 74 号文《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六 子公司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广东粤电和平风电有限公司 (“和平风电”)	河源市	河源市	电厂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00%	-
平远风电	梅州市	梅州市	电厂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00%	-
惠来风力	揭阳市	揭阳市	风力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研究开发	89.83%	-
电白风电	茂名市	茂名市	电厂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00%	-
石碑山风电	揭阳市	揭阳市	风力发电及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培训、开发及研究	70.00%	-
阳江风电	阳江市	阳江市	风力发电及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开发及研究	89.04%	-
珠海风电	珠海市	珠海市	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海上风电项目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74.28%	-
武宣粤风	广西壮族自治区	武宣市	风力、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的设计、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100.00%	-
潯浦粤风	湖南省	怀化市	风力发电、建设、生产和经营	100.00%	-
南雄新能源	韶关市	韶关市	电厂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00%	-
曲界风力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厂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00%	-
湛江风力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厂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70.00%	-
徐闻风力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厂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	70.00%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子公司(续)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续)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雷州风力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厂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81.79%	12.21%
通道公司	湖南省	怀化市	电厂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00%	-
青洲风电	阳江市	阳江市	电厂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00%	-
广东粤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	广州市	广州市	电厂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51.00%	-
粤能风电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厂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	51.00%
南华新能源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厂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51.00%	-
湛江市万豪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万豪威新能源”)	湛江市	湛江市	光伏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提供电力项目的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
湛江市万创恒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万创恒威新能源”)	湛江市	湛江市	光伏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电力项目的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	-	100.00%
廉江粤风	廉江市	廉江市	电厂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00%	-
云浮市罗定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罗定粤风”)	云浮市	云浮市	电厂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00%	-
临汾市赵城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赵城粤风”)	陕西省	临汾市	电厂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00%	-
五华粤风	梅州市	梅州市	电厂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00%	-
涿水英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英阳新能源”)	河北省	保定市	光伏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电力项目的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
涿水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利能新能源”)	河北省	保定市	光伏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电力项目的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	-	100.00%
惠州市龙门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龙门粤风”)	惠州市	惠州市	发电业务、太阳能及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
内蒙古粤风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发电业务、太阳能及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
珠海粤风	珠海市	珠海市	发电业务、太阳能及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
盾安新能源	河北省	廊坊市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建设、生产、销售	80.00%	-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子公司(续)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续)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高唐新能源	山东省	聊城市	发电业务、太阳能及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
顺丰新能源	河南省	周口市	光伏、风力发电、的设计、安装、施工	100.00%	-
金电新能源	河南省	焦作市	发电业务、太阳能及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
白银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白银粤风”)	甘肃省	白银市	发电业务、太阳能及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
晋城市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晋城粤风”)	山西省	晋城市	发电业务、太阳能及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90.00%	-
新田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田粤风”)	湖南省	永州市	发电业务、太阳能及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
蓝山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蓝山粤风”)	湖南省	永州市	发电业务、太阳能及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
云浮市郁南粤新发电有限公司 (“云浮粤新”)	广东省	云浮市	发电业务、太阳能及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
廉江航能 (i)	广东省	廉江市	电厂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00%	-
涡阳和润 (i)	安徽省	亳州市	电厂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00%	-
广西航能 (i)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电厂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00%	-

- (i) 涡阳和润、廉江航能、广西航能均为本公司于 2023 年度从第三方通过资产收购取得的子公司，于收购日，上述公司除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外无其他业务和资产，收购亦不涉及员工，为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收购。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子公司(续)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23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3 年度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珠海风电	25.72%	21,121,545	27,816,710	296,242,136
阳江风电	10.96%	1,788,974	19,723,931	134,615,500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珠海风电	1,086,896,843	4,307,213,781	5,394,110,624	800,730,749	3,441,583,080	4,242,313,829
阳江风电	1,046,395,271	6,014,533,865	7,060,929,136	1,284,190,649	4,548,494,874	5,832,685,5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珠海风电	911,575,280	4,640,793,851	5,552,369,131	968,023,468	3,410,893,065	4,378,916,533
阳江风电	879,229,792	6,388,967,478	7,268,197,270	1,301,366,130	4,695,600,818	5,996,966,948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珠海风电	532,022,542	82,244,435	82,244,435	429,641,344
阳江风电	528,286,617	19,219,125	19,219,125	412,444,764

	2022 年度(经重列)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珠海风电	586,566,512	120,176,431	120,176,431	432,372,484
阳江风电	508,969,081	89,349,109	89,349,109	245,093,824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存款(a)	7,288,135,240	2,017,510,050	4,874,624,670	151,697,595
—存款	7,272,190,598	2,015,224,794	4,862,833,497	151,681,361
—应收利息	15,944,642	2,285,256	11,791,173	16,234
银行存款	1,112,831,218	70,505,188	1,065,846,349	2,050,493
其他货币资金(b)	9,465,054	9,291,276	-	-
	<u>8,410,431,512</u>	<u>2,097,306,514</u>	<u>5,940,471,019</u>	<u>153,748,088</u>

- (a)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系本集团的关联公司。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最终控股方为广东能源集团公司(附注八(5)(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的定期存款信息如下：(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三个月以上且一年以内 (含一年)		
——人民币	<u>4,400,000,000</u>	<u>4,000,000,000</u>

-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9,465,05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91,276 元)，主要为生态保护保证金及复垦保证金存款。

(2) 应收账款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350,707,974	1,694,803,359
减：坏账准备	(21,023,344)	-
	<u>2,329,684,630</u>	<u>1,694,803,359</u>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本集团(续)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483,493,574	63.11%	(12,351,156)	1,445,512,722	85.29%	-
一到二年	690,513,786	29.37%	(6,905,182)	155,845,623	9.20%	-
二到三年	83,255,600	3.54%	(832,556)	66,066,474	3.90%	-
三年以上	93,445,014	3.98%	(934,450)	27,378,540	1.61%	-
	2,350,707,974	100.00%	(21,023,344)	1,694,803,359	100.00%	-
(b)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一计提坏账准备	232,111,693	10%	-	0%	233,656,995	14%	-	-
组合二计提坏账准备	2,118,596,281	90%	(21,023,344)	1%	1,461,146,364	86%	-	-
	2,350,707,974	100%	(21,023,344)	1%	1,694,803,359	100%	-	-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续)

组合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应收电力销售款(除应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的金额为人民 币 232,111,69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3,656,995 元)，均为应收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称“电网公司”)售电款。本集团未对应收电力销售款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组合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应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的金额为人民 币 2,118,596,28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61,146,364 元)，均为应收电网公司售电款中属于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部分。本集团对应收电力销售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21,023,34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仍有个别风电场未有被纳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发布的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合规项目清单。经评估该等款项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c) 本年度本集团无转回及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2 年度：无)。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险赔偿款	16,241,973	-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4,412,463	7,725,369
应收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12,811,543	11,398,710
应收拆建期电费补偿款(c)	7,099,200	7,099,200
应收单位往来款	6,971,335	11,458,640
应收集约化服务费	5,556,293	-
应收政府补助款(d)	1,048,649	600,249
应收备用金	463,863	1,052,114
其他	4,271,114	3,950,226
	<u>68,876,433</u>	<u>43,284,508</u>
减：坏账准备	<u>(1,037,887)</u>	<u>(3,716,004)</u>
	<u>67,838,546</u>	<u>39,568,504</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0,525,679	15,959,561
一到二年	15,647,469	16,203,980
二到三年	1,324,773	3,107,020
三年以上	1,378,512	8,013,947
	<u>68,876,433</u>	<u>43,284,508</u>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本集团(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812,730	(1,381,323)	21,137,097	-	2,334,681	(2,334,681)	2,334,681	(3,716,004)
本年新增的款项	14,392,393	(456,727)	38,161,117	-	-	-	-	(456,727)
本年转销的款项	(16,276)	16,276	-	-	(2,253,941)	2,253,941	2,253,941	2,270,217
其中：本年核销终止确认	(16,276)	16,276	-	-	(2,253,941)	2,253,941	2,253,941	2,270,217
本年收回的款项	(11,630,761)	855,887	(13,051,867)	-	(8,740)	8,740	(8,740)	864,6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558,086	(965,887)	46,246,347	-	72,000	(72,000)	72,000	(1,037,887)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本集团(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关联方款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和政府补助款。经评估该等款项历史损失率为零，预期信用风险极低，因此本集团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组合 1						
一年以内	14,392,393	(98,367)	0.68%	17,184,355	(172,546)	1.00%
一到二年	5,994,904	(59,373)	0.99%	1,464,399	(156,495)	10.69%
二到三年	1,453,150	(90,508)	6.23%	159,563	(47,869)	30.00%
三年以上	717,639	(717,639)	100.00%	1,004,413	(1,004,413)	100.00%
	<u>22,558,086</u>	<u>(965,887)</u>	4.28%	<u>19,812,730</u>	<u>(1,381,323)</u>	6.97%

(i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预期 信用损失 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其他	<u>72,000</u>	100.00%	<u>(72,000)</u>	因对方出现财务困难，预期无法收回

本年度本集团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56,727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686,062 元)，本年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64,627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881,062 元)，核销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270,217 元(2022 年度：无)。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本集团(续)

- (c) 于 2020 年度，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调整，本集团之子公司石碑山风电需搬迁和改建部分风机以及相关的集电线路。根据 2021 年签署的补充协议，2021 年 3 月 1 日后的停机电费损失由惠来县人民政府负责。

- (d)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为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补偿款。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款项	103,587,815	73,886,142
应收集约化服务费	14,393,844	-
应收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3,809,511	2,993,498
应收押金款	1,171,215	530,086
应收股利	-	73,767,803
其他	217,088	247,984
	<u>123,179,473</u>	<u>151,425,513</u>
减：坏账准备	(604,561)	(621,937)
	<u>122,574,912</u>	<u>150,803,576</u>

-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8,208,142	108,700,665
一到二年	5,081,066	701,958
二到三年	126,767	4,764,872
三年以上	39,763,498	37,258,018
	<u>123,179,473</u>	<u>151,425,513</u>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本公司(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小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78,070	(621,937)	150,647,443	-	(621,937)
本年新增	84,521	(36,225)	1,159,563	-	(36,225)
本年收回	(73,458)	53,601	(29,416,666)	-	53,6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89,133	(604,561)	122,390,340	-	(604,56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关联方款项和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经评估该等款项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1						
一年以内	84,521	(1,377)	1.63%	85,002	(1,160)	1.36%
一到二年	63,630	(11,765)	18.49%	169,702	(97,517)	57.46%
二到三年	126,767	(77,204)	60.90%	99,151	(99,045)	99.89%
三年以上	514,215	(514,215)	100.00%	424,215	(424,215)	100.00%
	789,133	(604,561)	76.61%	778,070	(621,937)	79.93%

本年度本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6,225 元，本年转回的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3,601 元，本年无核销的坏账准备。

(4) 预付款项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60,529,524	62,004,080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续)

本集团(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1,130,114 元，主要为预付备品备件款及材料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57,002 元)。

(5) 存货

存货分类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备品备件	10,292,293	-	10,292,293	7,315,552	-	7,315,552
其他	-	-	-	12,044	-	12,044
	<u>10,292,293</u>	<u>-</u>	<u>10,292,293</u>	<u>7,327,596</u>	<u>-</u>	<u>7,327,596</u>

(6) 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351,444,406	343,612,071
预缴所得税	2,045,819	816,442
	<u>353,490,225</u>	<u>344,428,513</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u>7,285,138</u>	<u>4,670,619</u>

(7)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a)	255,534,794	255,279,515
合营企业(b)	177,391,196	181,171,920
	<u>432,925,990</u>	<u>436,451,435</u>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c)	9,344,972,469	6,780,586,469
联营企业(a)	255,534,794	255,279,515
合营企业(b)	175,220,296	178,061,283
	<u>9,775,727,559</u>	<u>7,213,927,267</u>

(a)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分派 的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汕头风力”)	60,222,912	1,370,344	(5,723,203)	55,870,053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南方海上风电”)	<u>195,056,603</u>	<u>8,211,538</u>	<u>(3,603,400)</u>	<u>199,664,741</u>
	<u>255,279,515</u>	<u>9,581,882</u>	<u>(9,326,603)</u>	<u>255,534,794</u>

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华能汕头风力	汕头市	汕头市	25%	是
南方海上风电	珠海市	珠海市	20%	是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a) 联营企业(续)

南方海上风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45,188,352	889,214,801
非流动资产	2,576,934,484	2,581,928,169
资产合计	3,522,122,836	3,471,142,970
流动负债	420,722,952	391,093,959
非流动负债	2,103,076,178	2,104,765,997
负债合计	2,523,799,130	2,495,859,956
净资产	998,323,706	975,283,01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199,664,741	195,056,603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99,664,741	195,056,603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25,735,746	364,687,635
净利润(ii)	41,057,689	127,027,295
综合收益总额	41,057,689	127,027,295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来自南方海上风电的股利	3,603,400	102,550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5,870,053	60,222,91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i)	1,370,345	5,061,794
其他综合收益(ii)	-	-
综合收益总额	1,370,345	5,061,794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723,203	5,530,034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续)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的净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i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b) 合营企业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航申新”)	174,328,518	-	(1,713,302)	172,615,216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粤新能源”)	6,843,402	-	(2,067,422)	4,775,980
	<u>181,171,920</u>	<u>-</u>	<u>(3,780,724)</u>	<u>177,391,196</u>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航申新	174,328,518	-	(1,713,302)	172,615,216
粤新能源	3,732,765	-	(1,127,685)	2,605,080
	<u>178,061,283</u>	<u>-</u>	<u>(2,840,987)</u>	<u>175,220,296</u>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对集团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中航申新(i)	雷州市	雷州市	51%	是
粤新能源(ii)	湛江市	湛江市	55%	是

(i) 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集团以对价人民币 174,328,518 元收购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航空工业新能源”)持有的中航申新 51%的股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中航申新的持股比例为 51%。根据中航申新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包括日常经营、投融资及其他事项在内的所有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因此，中航申新由本集团与持其 49%股权的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制。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合营企业(续)

-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粤新能源的持股比例为 55%。根据粤新能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因此，粤新能源由本集团与持其 35%股权的航空工业新能源共同控制。

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要合营企业。

不重要合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u>177,391,196</u>	<u>181,171,920</u>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iii)	<u>(3,780,724)</u>	<u>(2,506,598)</u>
综合收益总额	<u>(3,780,724)</u>	<u>(2,506,598)</u>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u>175,220,296</u>	<u>178,061,283</u>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iii)	<u>(2,840,986)</u>	<u>(1,367,235)</u>
综合收益总额	<u>(2,840,986)</u>	<u>(1,367,235)</u>

- (iii) 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的净资产份额。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曲界风力	2,037,272,265	83,000,000	2,120,272,265	-
阳江风电	1,055,000,000	-	1,055,000,000	73,551,774
珠海风电	665,000,000	-	665,000,000	80,342,078
湛江风力	404,826,715	-	404,826,715	12,245,414
青洲海上风电	796,000,000	1,545,000,000	2,341,000,000	-
电白风电	171,883,000	-	171,883,000	8,662,242
大唐新能源	161,858,100	-	161,858,100	1,091,580
石碑山风电	160,237,929	-	160,237,929	2,954,276
平远风电	166,400,000	-	166,400,000	29,491,418
雷州风力	103,527,101	-	103,527,101	7,203,306
浚浦粤风	102,000,000	-	102,000,000	17,452,413
通道公司	100,000,414	-	100,000,414	20,992,759
南华新能源	93,381,000	-	93,381,000	2,100,529
武宣粤风	92,000,000	-	92,000,000	34,776,884
南雄新能源	75,000,000	16,940,000	91,940,000	24,422,530
惠来风力	53,000,000	-	53,000,000	5,189,605
万豪威新能源	67,600,000	-	67,600,000	-
和平风电	30,000,000	-	30,000,000	-
盾安新能源	128,000,000	-	128,000,000	-
内蒙古粤风	79,800,000	234,750,000	314,550,000	-
廉江粤风	71,000,000	55,000,000	126,000,000	-
英阳新能源	61,356,065	10,000,000	71,356,065	-
顺丰新能源	31,350,000	-	31,350,000	-
五华粤风	30,800,000	-	30,800,000	-
金电新能源	22,293,880	-	22,293,880	-
高唐新能源	11,000,000	25,096,000	36,096,000	-
珠海粤风	10,000,000	213,300,000	223,300,000	-
晋城粤风	-	46,800,000	46,800,000	-
新田粤风	-	3,350,000	3,350,000	-
蓝山粤风	-	4,050,000	4,050,000	-
廉江航能	-	79,130,000	79,130,000	-
涡阳和润	-	75,170,000	75,170,000	-
广西航能	-	172,800,000	172,800,000	-
	<u>6,780,586,469</u>	<u>2,564,386,000</u>	<u>9,344,972,469</u>	<u>320,476,808</u>

(8) 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a)	19,953,430,387	19,811,410,830
固定资产清理	<u>3,651,494</u>	<u>10,496,219</u>
	<u>19,957,081,881</u>	<u>19,821,907,049</u>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自用	发电设备 自用	运输工具 自用	其他设备 自用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438,172,626	14,611,185,642	32,394,947	62,670,545	22,144,423,760
本年增加					
购置	-	17,688,188	12,004,616	12,840,739	42,533,543
在建工程转入	182,600,590	668,656,732	-	524,395	851,781,71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4,555,892	282,045,062	480,976	81,241	367,163,171
本年其他增加	-	108,009,712	-	-	108,009,712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	(512,123)	(118,097)	(630,220)
竣工结算调整	(88,663,053)	(64,050,009)	-	-	(152,713,06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616,666,055	15,623,535,327	44,368,416	75,998,823	23,360,568,621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 建筑物 自用	发电设备 自用	运输工具 自用	其他设备 自用	合计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43,862,376)	(1,767,551,746)	(12,517,832)	(28,620,365)	(2,252,552,319)
本年增加					
计提(i)	(307,543,264)	(751,224,616)	(4,467,560)	(11,345,718)	(1,074,581,158)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	407,651	48,203	455,8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51,405,640)	(2,518,776,362)	(16,577,741)	(39,917,880)	(3,326,677,623)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0,460,611)	-	-	-	(80,460,611)
本年增加					
计提(ii)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0,460,611)	-	-	-	(80,460,611)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784,799,804	13,104,758,965	27,790,675	36,080,943	19,953,430,3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913,849,639	12,843,633,896	19,877,115	34,050,180	19,811,410,830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 (i)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在建工程的折旧费用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1,052,365,639	831,873,745
研发费用	16,089,009	29,272,204
管理费用	5,290,907	4,592,900
在建工程	835,603	852,505
	<u>1,074,581,158</u>	<u>866,591,354</u>

- (ii)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阳江风电部分机组受台风侵袭，其中部分风电机组基础构筑物严重受损，无法正常运行。本集团管理层对该部分受损资产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80,460,611 元。

(9) 在建工程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a)	16,729,714,391	4,619,408,946
工程物资	3,488	17,961
	<u>16,729,717,879</u>	<u>4,619,426,907</u>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在建工程(续)

本集团(续)

(a)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附注七(8))	其他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青洲一、二海上风电项目	2,379,870,920	9,828,018,956	-	-	12,207,889,876
大城风电项目	683,097,937	29,024,812	(712,122,749)	-	-
内蒙古粤风 300MW 光伏公园项目	409,218,078	842,895,399	(5,179,235)	-	1,246,934,242
洪洞县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207,718,654	127,955,032	-	-	335,673,686
湛江市坡头乾塘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194,269,709	31,964,626	-	-	226,234,335
滦水利能滦水县 8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149,824,672	48,052,293	-	-	197,876,965
五华黄泥寨项目	130,793,897	12,534,335	-	-	143,328,232
湛江廉江东升农场农业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122,913,806	13,814,362	-	-	136,728,168
湛江廉江长山农场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109,540,517	25,597,730	-	-	135,138,247
平远泗水、茅坪风电场项目	64,933,031	-	(61,560,625)	(3,372,406)	-
其他风电项目	210,365,980	2,016,709,299	(72,919,108)	(11,107,276)	2,143,048,875
	4,662,547,181	12,976,566,844	(851,781,717)	(14,479,682)	16,772,852,626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i)	45,996,391	265,741,025	(12,395,530)	-	299,341,886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ii)	(43,136,235)	-	-	-	(43,136,235)
	4,619,408,946				16,729,714,391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在建工程(续)

本集团(续)

(a) 在建工程(续)

(i) 2023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为 2.64% (2022 年度：3.83%)。

(ii)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原因
省风力项目前期费用减值	<u>(43,138,235)</u>	-	<u>(43,138,235)</u>	在建工程前期费用减值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u>15,408,874</u>	<u>35,305,484</u>

(i) 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公司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ii)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原因
省风力项目前期费用减值	<u>(33,717,208)</u>	-	<u>(33,717,208)</u>	在建工程前期费用减值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22 年度：无)。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9,583,645	17,967,471	3,907,640,726	4,135,191,842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合同	94,250,029	23,073,096	2,156,074,686	2,273,397,811
租赁变更	-	-	62,492,296	62,492,2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7,994,495	-	241,938,569	319,933,064
本年减少				
租赁变更	(185,792)	-	-	(185,792)
租赁到期转出	-	(1,913,951)	-	(1,913,951)
其他	-	-	(115,784,453)	(115,784,4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1,642,377	39,126,616	6,252,361,824	6,673,130,817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615,773)	(7,952,514)	(312,868,068)	(326,436,355)
本年增加				
计提(a)	(12,021,050)	(6,922,205)	(229,518,271)	(248,461,526)
本年减少				
租赁变更	5,359	-	1,706,355	1,711,714
租赁到期转出	-	1,913,951	-	1,913,951
其他	-	-	4,218,409	4,218,4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631,464)	(12,960,768)	(536,461,575)	(567,053,807)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899,510)	(2,899,510)
本年增加				
计提(b)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899,510)	(2,899,510)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4,010,913	26,165,848	5,713,000,739	6,103,177,5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3,967,872	10,014,957	3,591,873,148	3,805,855,977

- (a) 于 2023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248,461,526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84,956,362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84,877,179 元、人民币 5,720,525 元及人民币 57,863,822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60,910,200 元、人民币 4,985,820 元、人民币 19,060,342 元)。
- (b)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阳江风电部分机组受台风影响，部分风电机组使用权资产受损，本集团对受损部件进行了减值评估，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899,510 元。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	有利合同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86,695,028	52,211,380	7,020,736	24,128,754	770,055,898
本年增加					
购置	15,854,109	-	-	4,815,826	20,669,9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82,402	-	-	-	6,082,402
其他	27,645,550	-	-	1,052,686	28,698,236
本年减少					
处置	-	-	-	(4,500)	(4,5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36,277,089	52,211,380	7,020,736	29,992,766	825,501,971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836,831)	(7,199,828)	(5,186,815)	(8,040,623)	(58,264,097)
本年增加					
计提(a)	(23,592,126)	(4,114,190)	(282,142)	(3,947,086)	(31,935,544)
其他	-	-	-	(341,253)	(341,253)
本年减少					
处置	-	-	-	4,500	4,5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1,428,957)	(11,314,018)	(5,468,957)	(12,324,462)	(90,536,394)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74,848,132	40,897,362	1,551,779	17,668,304	734,965,57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48,858,197	45,011,552	1,833,921	16,088,131	711,791,80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续)

- (a) 于2023年度无形资产计提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31,935,544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在建工程及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4,456,127元、人民币7,645,292元、人民币9,690,123元及人民币144,002元(2022年度无形资产计提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21,701,722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在建工程及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3,165,313元、人民币4,940,439元、人民币3,572,449元及人民币23,521元)。
- (b)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层认为无需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摊销额
软件	8,407,645	5,971,822	616,018	(839,961)	5,747,879	(2,659,766)

(12) 商誉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南华新能源	6,158,995	6,158,995
大唐新能源	11,885,484	11,885,484
	<u>18,044,479</u>	<u>18,044,479</u>
减：减值准备—		
大唐新能源(a)	(11,885,484)	(11,885,484)
	<u>6,158,995</u>	<u>6,158,995</u>

- (a)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与大唐新能源相关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将大唐新能源相关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11,885,484元。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长期待摊费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a)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保险费	56,312,422	-	(38,071,276)	18,241,146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9,934,946	6,542,591	(1,576,038)	14,901,499
	<u>66,247,368</u>	<u>6,542,591</u>	<u>(39,647,314)</u>	<u>33,142,645</u>

- (a) 于 2023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计提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39,647,314 元，其中计入在建工程、管理费用、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8,191,261 元、人民币 1,300,006 元及人民币 156,047 元 (2022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计提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34,036,656 元，其中计入在建工程及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3,052,287 元及人民币 10,984,369 元)。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租赁负债(附注四(26))	368,111,011	1,526,408,763	372,557,894	1,580,890,579
试运行净收益	45,958,198	187,508,919	49,733,878	205,787,953
资产减值准备	3,844,398	21,882,567	1,074,700	84,757,986
	<u>417,913,607</u>	<u>1,735,800,249</u>	<u>423,366,472</u>	<u>1,871,436,518</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回的金额	7,874,817		4,246,397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410,038,790</u>		<u>419,120,075</u>	
	<u>417,913,607</u>		<u>423,366,472</u>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附注四(26))	(261,066,463)	(1,222,099,887)	(269,042,757)	(1,379,581,39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资 产评估增值	(34,437,448)	(137,749,792)	(37,295,017)	(149,180,068)
	<u>(295,503,911)</u>	<u>(1,359,849,679)</u>	<u>(306,337,774)</u>	<u>(1,528,761,464)</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 回的金额	(20,937,739)		(7,960,136)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274,566,172)		(298,377,638)	
	<u>(295,503,911)</u>		<u>(306,337,774)</u>	

(c)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9,477,809	90,767,310
可抵扣亏损	<u>256,226,926</u>	<u>170,092,578</u>
	<u>395,704,735</u>	<u>260,859,888</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055,546	33,956,242
可抵扣亏损	<u>245,430,056</u>	<u>167,989,304</u>
	<u>279,485,602</u>	<u>201,945,546</u>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	10,946,112
2024 年	15,332,040	15,332,040
2025 年	25,611,900	25,611,900
2026 年	57,024,860	57,293,350
2027 年	60,825,327	60,909,176
2028 年	97,432,799	-
	<u>256,226,926</u>	<u>170,092,578</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	10,946,112
2024 年	15,332,040	15,332,040
2025 年	25,611,900	25,611,900
2026 年	57,024,860	57,024,860
2027 年	59,074,392	59,074,392
2028 年	88,386,865	-
	<u>245,430,057</u>	<u>167,989,304</u>

管理层预计在上述可抵扣亏损到期日前，相应纳税主体并未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因此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047,157	156,866,450	269,036,631	154,329,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047,157)	(34,456,754)	(269,036,631)	(37,301,143)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809,011,696	1,299,849,345
股权交易定金(a)	274,626,000	93,426,000
预付工程款	45,381,126	374,214,844
预付土地款	6,850,586	37,966,746
预付设备款	291,012	934,864,872
其他	11,276	871,715
	<u>3,136,171,696</u>	<u>2,741,193,522</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交易定金(a)	274,626,000	93,426,000
预付工程款	480,600	-
待抵扣进项税	275,587	1,226,980
预付装修款	-	860,434
	<u>275,382,187</u>	<u>95,513,414</u>

(a) 于 2022 年 8 月，本公司与山西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恒阳新能源”)签订《武乡绿恒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本公司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收购款定金人民币 52,200,000 元。

于 2022 年 9 月，本公司与山东风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风旭”)签订《高唐风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本公司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收购款定金人民币 41,226,000 元。

于 2022 年 9 月，本公司与秦皇岛沃华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沃华工程”)及秦皇岛昂赛商贸有限公司(“昂赛商贸”)签订《青龙满族自治县建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本公司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收购款定金人民币 120,000,000 元。

于 2023 年 2 月，本公司与广东坦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坦鑫机械”)签订《廉江市良垌 8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项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本公司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收购款定金人民币 61,200,000 元。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短期借款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58,927,227</u>	<u>556,327,616</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60%至 2.80%(2022 年 12 月 31 日：2.35%至 3.40%)。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u>	<u>602,077,500</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信用借款中无子公司委托贷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0,000,000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短期借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3.15%)。

(17) 应付票据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u>	<u>10,000,000</u>

(18) 应付账款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修理费及材料款	2,529,300	3,185,597
应付维护管理费	<u>2,648,840</u>	<u>-</u>
	<u>5,178,140</u>	<u>3,185,597</u>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26,050,888	22,526,08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
应付内退福利	161,371	-
	<u>26,212,259</u>	<u>22,526,085</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6,345,430	5,462,91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
应付内退福利	-	-
	<u>6,345,430</u>	<u>5,462,917</u>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和补贴	-	137,426,719	(137,426,719)	-
职工福利费	-	13,144,632	(13,144,632)	-
社会保险费	18,243,603	14,425,289	(10,015,611)	22,653,2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243,603	14,013,231	(9,603,553)	22,653,281
工伤保险费	-	412,058	(412,058)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13,257,213	(13,257,21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82,482	8,883,668	(9,768,543)	3,397,607
劳动保护费	-	4,120,219	(4,120,219)	-
劳务派遣费	-	4,523,430	(4,523,430)	-
	<u>22,526,085</u>	<u>195,781,170</u>	<u>(192,256,367)</u>	<u>26,050,888</u>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和补贴	-	35,596,199	(35,596,199)	-
职工福利费	-	2,827,328	(2,827,328)	-
社会保险费	3,845,390	3,951,283	(2,491,868)	5,304,8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45,390	3,798,746	(2,339,331)	5,304,805
工伤保险费	-	152,537	(152,537)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3,658,506	(3,658,50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7,527	2,030,571	(2,607,473)	1,040,625
劳动保护费	-	1,041,991	(1,041,991)	-
	<u>5,462,917</u>	<u>49,105,878</u>	<u>(48,223,365)</u>	<u>6,345,430</u>

(b)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425,968	-	10,725,033	-
企业年金缴费	10,948,261	-	8,693,939	-
失业保险费	738,604	-	319,191	-
	<u>27,112,833</u>	<u>-</u>	<u>19,738,163</u>	<u>-</u>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158,453	-	1,979,102	-
企业年金缴费	2,844,679	-	1,696,151	-
失业保险费	181,472	-	58,395	-
	<u>7,184,604</u>	<u>-</u>	<u>3,733,648</u>	<u>-</u>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7,646,361	16,386,334	-	-
个人所得税	3,177,595	2,980,473	1,256,468	900,317
增值税	2,311,991	948,327	534,795	169,551
其他	3,204,712	642,876	1,990,832	24,581
	<u>36,340,659</u>	<u>20,958,010</u>	<u>3,782,095</u>	<u>1,094,449</u>

(2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7,108,934,684	3,849,035,301
应付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c)		
(附注八(5)(c))	1,064,439,765	-
应付工程及设备质保金	97,338,086	38,042,045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附注八(5)(c))	12,728,970	11,843,740
应付股权款(a)	-	59,000,000
应付股利(b)	-	18,553,521
其他	40,105,648	19,415,733
	<u>8,323,547,153</u>	<u>3,995,890,340</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c)	1,064,439,765	-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38,603,355	13,754,442
应付工程款	3,669,917	4,933,427
应付工程质保金	852,064	1,786,011
应付股权款(a)	-	59,000,000
其他	9,641,678	3,364,172
	<u>1,117,206,779</u>	<u>82,838,052</u>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应付款(续)

- (a)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以现金分别收购盾安新能源 80%股权、收购高唐新能源 10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39,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
- (b)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珠海风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对少数股东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分配股利金额人民币 18,553,521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付分配股利金额。
- (c)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向粤电力借入统借统还往来款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入统借统还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63,550,000 元，应付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889,765 元。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七(24))	606,234,494	401,073,20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七(27))	91,521,781	72,612,0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七(26))	26,861,057	18,508,45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744,589	-
	<u>739,361,921</u>	<u>492,193,735</u>

(23)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u>109,434,364</u>	<u>107,477,140</u>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长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a)	3,483,082,350	4,001,808,884
保证借款(b)	527,489,812	956,254,239
信用借款	21,252,387,069	13,272,980,916
	<u>25,262,959,231</u>	<u>18,231,044,039</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a)	(283,209,278)	(292,487,909)
保证借款(b)	(26,410,093)	(16,101,927)
信用借款	(296,615,123)	(92,483,368)
	<u>(606,234,494)</u>	<u>(401,073,204)</u>
	<u>24,656,724,737</u>	<u>17,829,970,835</u>

(a) 质押借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子公司之长期质押借款系以其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b) 保证借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徐闻风力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借入长期借款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88,235 元，由湛江风力提供保证担保(2022 年：人民币 6,4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4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35%(2022 年：4.06%)，剩余本金于 2031 年 11 月 28 日前分批到期。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长期借款(续)

(b) 保证借款(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盾安新能源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借入长期借款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22,489,812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5,119,703 元，由北京广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年利率为 4.30%，剩余本金于 2037 年 12 月 11 日前分批到期。

(c)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65%至 4.30%(2022 年 12 月 31 日：0.75%至 4.41%)。

(25)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溢折价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G23 粤风 2(a)	-	600,000,000	(509,893)	599,490,107

(a)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2023]1334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期限 5 年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G23 粤风 2”)，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8,037 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421,963 元，其中发行费用一次性支付，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人民币 578,037 元。计息日从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利率为 3.15%。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3.17%。

(26) 长期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海域使用权费	410,722,922	389,004,363
应付设备款	340,239,959	168,835,82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七(22))	(26,861,057)	(18,508,453)
	<u>724,101,824</u>	<u>539,331,737</u>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7,204,462,092	4,505,342,70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七(22))	(91,521,781)	(72,612,078)
	<u>7,112,940,311</u>	<u>4,432,730,623</u>

- (a)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新租赁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分别为人民币154,590元和98,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504,896元和371,600元)，均为一年内支付。

(28) 递延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u>19,607,645</u>	<u>17,400,519</u>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海上风电场全要素信息感知与 协同管控关键技术研究及平 台建设	-	6,500,000	-	6,500,000
国资委发展竞争基金	5,333,334	-	(666,667)	4,666,667
海上风电产业升级发展基金	3,776,667	-	(130,000)	3,646,667
国产设备退税	5,740,518	-	(2,296,207)	3,444,311
海上风电安全保障标准、体系 及装备项目专项经费	-	1,350,000	-	1,350,000
基于智能终端的海上风电场运 维系统研制与应用示范项目	2,550,000	-	(2,550,000)	-
	<u>17,400,519</u>	<u>7,850,000</u>	<u>(5,642,874)</u>	<u>19,607,645</u>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资款	<u>50,000,000</u>	<u>50,000,000</u>

于 2018 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曲界风力收到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注资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将用于曲界外罗海上风电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曲界风力尚未完成股权变更工作。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a)	本年减少(b)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360,268,448	1,509,966,778	(2,675,599,356)	1,194,635,870
其他资本公积	8,010,458	-	-	8,010,458
	<u>2,368,278,906</u>	<u>1,509,966,778</u>	<u>(2,675,599,356)</u>	<u>1,202,646,328</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382,972,896	-	(22,704,448)	2,360,268,448
其他资本公积	8,010,458	-	-	8,010,458
	<u>2,390,983,354</u>	<u>-</u>	<u>(22,704,448)</u>	<u>2,368,278,906</u>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u>2,660,678,494</u>	<u>2,187,275,805</u>	<u>(3,337,987,521)</u>	<u>1,509,966,778</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u>2,660,678,494</u>	<u>-</u>	<u>-</u>	<u>2,660,678,494</u>

- (a) 2023 年 12 月，本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222,183,949 元、人民币 968,466,051 元、人民币 436,450,000 元、人民币 436,450,000 元、人民币 436,450,000 元和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使得本公司资本公积分别增加人民币 410,101,591 元、人民币 324,967,014 元、人民币 146,450,000 元、人民币 146,450,000 元、人民币 146,450,000 元和人民币 335,548,173 元。合计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09,966,778 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资本公积(续)

- (b) 于 2023 年度，粤电力将以前年度以湛江风力、曲界风力、通道公司、雷州风力四家公司的股权向本公司增资所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合计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2,510,678,494 元。

于 2023 年度，珠海风电和阳江风电的少数股东及本公司的非等比增资导致本公司持有的珠海风电和阳江风电的股权比例被稀释，持股比例分别由 74.48%、91.41% 下降至 74.28%、89.04%，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14,920,862 元。

于 2021 年度，本公司与粤电力签订股转合同，约定粤电力在过渡期内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曲界风力提供增资款人民币 150,000,000 元，同时由粤电力按照该笔款项，以每一元对应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其向本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完成实缴出资。于 2023 年度，本公司与粤电力达成协议，偿还该笔增资款，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150,000,000 元。

(31)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列)
年初未分配利润	880,304,626	532,530,85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24,466,080	347,773,77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51,288)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184,219,418</u>	<u>880,304,626</u>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累计亏损	(32,667,539)	(107,208,62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38,180,418	74,541,088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51,288)	-
年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u>184,961,591</u>	<u>(32,667,539)</u>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销售电力	2,912,129,139	1,657,062,348	2,657,392,550	1,312,347,162
其他业务				
—提供劳务及服务	13,805,588	12,128,991	-	-
租金收入	142,752	-	-	-
	<u>2,926,077,479</u>	<u>1,669,191,339</u>	<u>2,657,392,550</u>	<u>1,312,347,162</u>

(a) 本集团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3 年度			合计
	销售电力	提供劳务及服务	租金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间点确认	2,912,129,139	-	-	2,912,129,139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13,805,588	-	13,805,588
租金收入	-	-	142,752	142,752
	<u>2,912,129,139</u>	<u>13,805,588</u>	<u>142,752</u>	<u>2,926,077,479</u>

2022 年度

销售电力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间点确认

2,657,392,550

2023 年度本集团试运行销售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人民币 45,496,556 元及 5,396,545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358,339,136 元及 23,506,202 元)。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集约化管理	41,958,531	37,742,889	11,632,076	6,982,707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本公司(续)

(a)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41,958,531	11,632,076

(33)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印花税	5,327,808	4,702,486	2,356,275	2,565,156
房产税	3,973,529	3,474,05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8,714	1,145,345	37,895	22,907
教育费附加	701,779	1,064,205	16,241	16,362
其他税费	1,118,862	508,144	22,995	6,653
	12,370,692	10,894,238	2,433,406	2,611,078

(34) 财务费用-净额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756,405,676	578,909,012	50,025,223	7,464,319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0,889,606	168,889,819	518,525	-
减：资本化利息	(265,741,025)	(147,398,685)	-	-
利息费用小计	681,554,257	600,400,146	50,543,748	7,464,319
减：利息收入	(34,004,953)	(16,904,809)	(18,169,061)	(356,555)
汇兑损益	2,666,442	1,098,424	-	-
银行手续费	1,254,522	1,088,291	444,264	48,190
	651,470,268	585,682,052	32,818,951	7,155,954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097,447,029	894,852,491
职工薪酬费用	202,253,642	171,502,79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90,597,704	165,896,020
修理费	123,876,870	68,220,626
保险费	110,422,634	103,531,212
委外研发费	14,696,734	9,834,394
水电费	13,685,878	11,018,992
聘请中介机构费	12,535,971	9,455,409
交通费用及差旅费	11,382,141	9,237,614
租赁费(i)	8,816,257	8,806,188
调频储能服务费	7,385,321	8,440,467
咨询顾问费	6,693,966	4,291,203
办公费用	6,183,491	6,707,541
耗用的低值易耗品	5,855,657	8,342,339
信息系统维护费	5,797,128	6,339,379
物业管理费	4,705,843	7,365,104
试验检验费	1,823,557	3,690,352
其他费用	52,109,823	30,724,555
	<u>1,876,269,646</u>	<u>1,528,256,679</u>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费用按性质分类(续)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56,290,482	33,352,004
聘请中介机构费	7,551,141	4,871,811
租赁费(i)	6,175,086	4,538,204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606,903	2,288,629
差旅费	3,571,615	1,580,993
咨询顾问费	2,645,949	1,482,648
物业管理费	2,360,669	1,700,958
信息系统维护费	2,009,527	2,118,825
委外研发费	520,846	2,183,758
其他费用	12,630,005	9,757,753
	<u>98,362,223</u>	<u>63,875,583</u>

- (i) 如附注四(21)所述，本集团及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3 年度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816,257 元和人民币 6,175,086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8,806,188 元和人民币 4,538,204 元)。

(36)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8,957,944	7,828,003	与收益相关
国产设备退税	2,296,207	2,296,209	与资产相关
基于智能终端的海上风电场运维系统研制与应用示范项目	2,550,000	-	与资产相关
国资委发展竞争基金	666,667	666,666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0,000	23,333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7,371	1,545,848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60,171	39,348	—
	<u>14,928,360</u>	<u>12,399,407</u>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5,801,158</u>	<u>27,960,655</u>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0,476,808	107,551,95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6,740,895</u>	<u>29,100,018</u>
	<u>327,217,703</u>	<u>136,651,973</u>

(38)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736,024	80,460,611
商誉减值损失	-	11,885,484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	<u>2,899,510</u>
	<u>6,736,024</u>	<u>95,245,605</u>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赔及补偿收入	21,645,280	20,092
拆建期电费补偿款(附注七 (3)(c))	6,513,028	6,513,028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4,262,715	10,635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5,757	-
其他	91,096	61,683
	<u>32,517,876</u>	<u>6,605,438</u>

(40)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行政罚款	3,619,571	46,896,368
捐赠支出	480,000	48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786	64,163
台风抢修损失	-	26,397,366
其他	752,570	23,176
	<u>4,860,927</u>	<u>73,861,073</u>

(4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51,898,012	32,297,524	-	-
递延所得税	(5,380,998)	(21,184,596)	-	-
	<u>46,517,014</u>	<u>11,112,928</u>	<u>-</u>	<u>-</u>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所得税费用(续)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407,001,872	410,985,811	238,180,418	74,541,08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1,750,468	102,746,453	59,545,105	18,635,272
子公司优惠税率的影响	(77,332,800)	(105,361,211)	-	-
税率变动的影响	10,270	(155,561)	-	-
非应纳税收入	(1,062,357)	(7,275,004)	(81,804,426)	(34,162,99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142,194	4,157,623	137,779	408,6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1,814)	(145,959)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57,474)	-	-	-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4,358,200	14,768,598	22,096,716	14,768,598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5,001,968	3,768,282	24,826	350,424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7,151,641)	(1,390,293)	-	-
所得税费用	46,517,014	11,112,928	-	-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360,484,858	399,872,883	238,180,418	74,541,088
加：资产减值损失	6,736,024	95,245,605	-	-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0,615,444	(195,000)	(17,376)	163,0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0,597,704	165,896,020	1,326,468	-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097,447,029	894,852,491	3,280,435	2,288,629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	(372,408)	-	-
资产报废损失	3,029	64,163	801	8,482
营业外支出/(收入)	(25,907,995)	26,397,366	-	-
财务费用	684,220,699	601,498,570	50,543,748	7,464,319
投资收益	(5,801,158)	(27,960,655)	(327,217,703)	(136,651,973)
递延所得税项的减少	(5,380,998)	(21,184,596)	-	-
递延收益的摊销	(5,642,874)	(2,986,208)	(2,550,000)	-
存货的增加	(2,964,697)	(1,144,958)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49,564,363)	(439,767,176)	(21,862,954)	(40,430)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02,010,422	984,673,819	1,638,047	7,340,00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853,124	2,674,889,916	(56,678,116)	(44,886,831)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新增的海域使用权及其他 使用权资产	<u>2,273,397,811</u>	<u>773,178,107</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 余额	3,985,021,816	2,085,729,982	1,928,679,846	153,731,85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 初余额	<u>(2,085,729,982)</u>	<u>(904,029,164)</u>	<u>(153,731,854)</u>	<u>(44,433,66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u>1,899,291,834</u>	<u>1,181,700,818</u>	<u>1,774,947,992</u>	<u>109,298,191</u>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货币资金(附注七(1))	8,410,431,512	2,097,306,514	5,940,471,019	153,748,088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及 利息	<u>(4,415,944,642)</u>	<u>(2,285,256)</u>	<u>(4,011,791,173)</u>	<u>(16,234)</u>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 资金	<u>(9,465,054)</u>	<u>(9,291,276)</u>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 额	<u>3,985,021,816</u>	<u>2,085,729,982</u>	<u>1,928,679,846</u>	<u>153,731,854</u>

(e) 收到的税费返还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的其他税费返还	8,507,864	10,718,064
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	-	676,125,472
	<u>8,507,864</u>	<u>686,843,536</u>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f)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20,345,567	15,584,465
政府补助	8,177,542	1,585,196
拆建期电费补偿收入	7,099,200	16,911,822
其他	6,976,341	92,410
	<u>42,598,650</u>	<u>34,173,893</u>

(g)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险费	112,148,056	111,674,313
委外研发费	14,696,734	5,606,218
水电费	13,685,878	13,102,369
聘请中介机构费	12,535,971	7,551,634
交通及差旅费	11,382,141	9,237,614
租赁费	8,816,257	10,195,106
咨询顾问费	6,693,966	4,291,203
办公费	6,183,491	6,707,541
信息系统维护费	5,797,128	6,339,379
物业管理费	4,705,843	7,365,104
违法用海罚款	3,619,571	46,896,368
试验检验费	1,823,557	3,690,352
其他	20,177,983	36,789,191
	<u>222,266,576</u>	<u>269,446,392</u>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h)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的机组损害保险赔偿款	5,403,307	-
收回土地复垦保证金	-	7,872,867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59,688
	<u>5,403,307</u>	<u>10,132,555</u>

(i)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新增的定期存款	4,400,000,000	-
支付的股权交易定金	181,200,000	93,426,000
支付的台风损失抢修款	-	26,397,366
	<u>4,581,200,000</u>	<u>119,823,366</u>

(j)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支		
付的金额	621,074,981	291,804,748
支付的土地租赁保证金	5,886,015	6,654,990
	<u>626,960,996</u>	<u>298,459,738</u>

2023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643,162,574 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281,641,351 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粤电力	广州	电力生产、电站建设、建设输变电工程、电力行业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粤电力	<u>5,250,283,986</u>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粤电力	<u>76.44%</u>	<u>100%</u>

(2)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7)(a)(b)。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集团的关系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省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粤电信息科技”)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粤电置业”)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省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粤电物业”)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能源财保”)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蒙华新能源”)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白云鄂博粤蒙新能源有限公司(“鄂博粤蒙新能源”)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航申新”)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4)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b)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机器设备	<u>2,156,148,687</u>	<u>184,501,389</u>

(c) 存款

2023 年度，本集团存放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5,256,965,804 元(2022 年度：本集团存放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1,474,010,334 元)。鉴于存取交易频繁，本集团及本公司仅披露存放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净变动额。

(d) 资金拆借

2023 年度，本集团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获取新增借款人民币 277,031,066 元，偿还借款人民币 218,548,200 元(2022 年度新增借款：人民币 397,126,718 元，偿还借款人民币 251,051,666 元)。

2023 年度，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年利率为 2.60%至 4.26% (2022 年度：2.75%至 4.26%)。

2023 年度，本集团偿还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委托贷款人民币 350,000,000 元，委托贷款利率为 3.45% (2022 年度委托贷款利率：3.45%)。

(e) 利息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153,532,239	163,289,430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69,008,820	81,455,980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	-	11,549,725
	<u>222,541,059</u>	<u>256,295,135</u>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f) 利息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33,419,724	16,387,764

(g) 接受劳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能源财保	21,148,733	45,022,272
粤电物业	2,655,401	2,288,088
粤电信息科技	987,893	1,247,490
粤电置业	21,777	25,425
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	-	790,754
	24,813,804	49,374,029

(h) 租赁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粤电置业	3,835,136	3,539,338

(i) 关键人员薪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223,876	13,011,876

(j) 提供劳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鄂博粤蒙新能源	8,284,972	-
中航申新	2,313,916	-
	10,598,888	-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银行存款	7,272,190,598	2,015,224,794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应收利息	15,944,642	2,285,256
	<u>7,288,135,240</u>	<u>2,017,510,050</u>

(b)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鄂博粤蒙新能源	2,928,837	-
中航申新	2,639,543	-
粤电置业	671,149	671,149
粤电物业	203,742	207,892
	<u>6,443,271</u>	<u>879,041</u>

(c)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粤电力	1,064,439,765	-
蒙华新能源	10,240,523	10,240,523
粤电信息科技	1,127,337	119,900
中航申新	550,568	-
粤电物业	274,769	657,344
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	274,000	564,200
鄂博粤蒙新能源	261,773	261,773
	<u>1,077,168,735</u>	<u>11,843,740</u>

(d)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u>6,642,102,206</u>	<u>4,215,992,078</u>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e) 短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本金	58,904,856	10,000,000
—利息	22,371	9,167
	<u>58,927,227</u>	<u>10,009,167</u>

(f)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本金	2,032,230,949	2,022,652,939
—利息	2,151,603	2,278,327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委托贷款		
—本金	-	350,000,000
—利息	-	368,958
	<u>2,034,382,552</u>	<u>2,375,300,224</u>

(6)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担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提供担保		
粤电力	<u>1,894,720,000</u>	<u>2,058,985,230</u>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承诺事项(续)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4,391,637,594	14,417,632,202
无形资产	6,299,112	-
	<u>4,397,936,706</u>	<u>14,417,632,202</u>

(2)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 (a) 于 2022 年 8 月本公司与恒阳新能源签订收购其持有的武乡绿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低于 65%股权的框架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恒阳新能源支付交易定金人民币 52,200,000 元(附注七(15))，该股权交易的对价暂未最终确定。
- (b) 于 2022 年 9 月本公司与山东风旭签订收购其持有的高唐风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框架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山东风旭支付交易定金人民币 41,226,000 元(附注七(15))，该股权交易的对价暂未最终确定。
- (c) 于 2022 年 9 月本公司与沃华工程及昂赛商贸签订收购其持有的青龙满族自治县建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昊光伏”)100%股权的框架协议，沃华工程及昂赛商贸分别持有建昊光伏 51%及 49%股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向沃华工程及昂赛商贸支付交易定金人民币 120,000,000 元(附注七(15))，该股权交易的对价暂未最终确定。
- (d) 于 2023 年 2 月本公司与坦鑫机械签订收购其持有的廉江市骏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框架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坦鑫机械支付交易定金人民币 61,200,000 元(附注七(15))，该股权交易的对价暂未最终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持有外币金融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外币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41,927,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95,228
	<u>48,722,747</u>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利率的带息债务为人民币 1,633,171,251 元，浮动利率的带息债务为人民币 31,816,661,06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利率的带息债务为人民币 666,920,162 元，浮动利率的带息债务为人民币 23,154,335,474 元)。本集团浮动利率与 LPR 挂钩。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的利息支出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159,083,30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115,771,677 元)。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4)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0,256,518	-	-	-	60,256,518
应付账款	5,178,140	-	-	-	5,178,140
其他应付款	8,323,547,153	-	-	-	8,323,547,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8,642,283	-	-	-	798,642,283
长期借款	763,623,155	1,694,530,897	5,861,485,468	23,459,009,292	31,778,648,812
长期应付款	-	59,653,308	225,625,806	799,154,920	1,084,434,034
租赁负债	-	579,184,486	1,464,277,690	6,944,968,827	8,988,431,003
应付债券	-	18,900,000	656,700,000	-	675,600,000
	<u>9,951,247,249</u>	<u>2,352,268,691</u>	<u>8,208,088,964</u>	<u>31,203,133,039</u>	<u>51,714,737,943</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64,725,330	-	-	-	564,725,330
应付票据	10,000,000	-	-	-	10,000,000
应付账款	3,185,597	-	-	-	3,185,597
其他应付款	3,995,890,340	-	-	-	3,995,890,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522,879	-	-	-	568,522,879
长期借款	600,268,120	1,749,353,024	6,910,747,660	12,727,796,946	21,988,165,750
长期应付款	-	47,109,237	188,900,006	574,958,024	810,967,267
租赁负债	-	323,578,691	1,158,867,357	3,907,405,149	5,389,851,197
	<u>5,742,592,266</u>	<u>2,120,040,952</u>	<u>8,258,515,023</u>	<u>17,210,160,119</u>	<u>33,331,308,360</u>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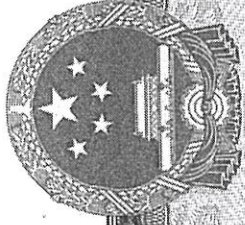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资本管理(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资产负债比率	<u>72.61%</u>	<u>76.80%</u>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403250016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2230.7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财务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 科技中介服务; 薪酬管理;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软件外包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大数据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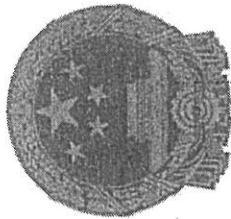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此复印件仅供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
审字(2024)第13009号】后附 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2024年03月25日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复印件仅供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
中天审字(2024)第13009号】后附

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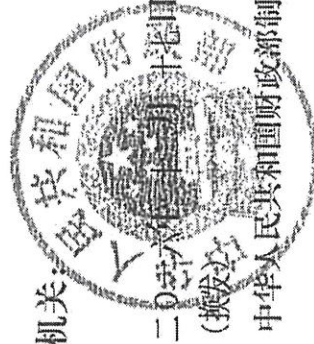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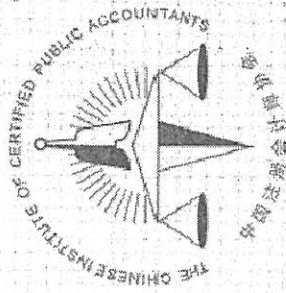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姓名: 吴德恩
Full name: 吴德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1-09
Date of birth: 1978-11-09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7811090036
Identity card No.: 440106197811090036



此复印件仅供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3009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吴德恩(31000007238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310000072389

证书编号: 3100000723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7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2020 年 9 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德恩(31000007238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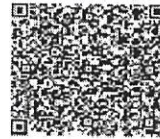
3100000723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德恩 310000072389
最后年检时间2022年09月



年 月 日
/y /m /d

此复印件仅供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3009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德恩 310000072389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鲁昊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0-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303198710231023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供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3009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0512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鲁昊浩(310000070512)
已通过2019任职业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鲁昊浩(310000070512)
已通过2020任职业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昊浩(31000007051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 268号。



310000070512
年 月 日
/y /m /d

此复印件仅供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3009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鲁昊浩 310000070512
最后年检时间2022年09月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鲁昊浩 310000070512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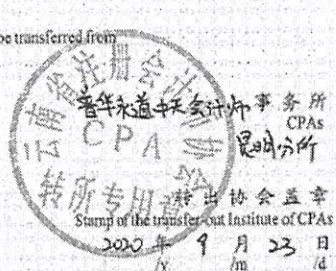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